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蘇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3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2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延長本公司台勝科期貨(QDF)保證金調整期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二、本次延長保證金調整期間之商品為台勝科期貨(QD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並自115年11月27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實施。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115年12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台勝科期貨恢復為115年11月2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三、本公司115年11月23日台期結字第11503025411號函有關台勝科期貨保證金之規定，自115年11月2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及調高2倍後之保證金適用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QDF (台勝科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45.90%	35.19%	34.00%	22.95%	17.60%	17.00%

※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115年12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1月24日調整前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